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1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临时）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9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希元、肖来久、侯景芳、汪春华、朱战良、叶永诚、陈彦卿;

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清泉、冯科、王璞、萧端。其中,唐清泉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沿用上届董事会所采用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具体如下:

1、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公司专职董事长不领取董事薪酬。

2、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五千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修改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当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时应及时制止。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当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时应及时制止。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2、删除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3、在原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后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并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

（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八）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4、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章程其余各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变动。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放方式为根据广佛公司的资金需求分期发放,总贷款期限及单笔贷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用于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为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广佛公司25%股权。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点在本公司45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十三个事项:

1、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6、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当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时应及时制止。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2、删除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3、在原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后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并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

（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八）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4、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章程其余各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变动。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放方式为根据广佛公司的资金需求分期发放,总贷款期限及单笔贷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用于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为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广佛公司25%股权。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点在本公司45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十三个事项:

1、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6、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当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时应及时制止。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2、删除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3、在原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后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并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

（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八）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4、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章程其余各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变动。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放方式为根据广佛公司的资金需求分期发放,总贷款期限及单笔贷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用于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为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广佛公司25%股权。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点在本公司45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十三个事项:

1、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6、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0、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3年3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29004522、29004525

传真:（020）38787002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五	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议案六	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七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八、议案九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八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分配票数
	非独立董事	
1、	李希元	
	肖来久	
	侯景芳	
	汪春华	
	朱战良	
	叶永诚	
	陈彦卿	
	独立董事	
	冯科	
	王璞	
	唐清泉	
	萧端	
议案九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分配票数
	游小聪	
	杨晓华	
	邹慧明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冯科,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2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休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唐清泉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唐清泉　（签署）

日　期:　2013年3月2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璞,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8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休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萧端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萧端　（签署）

日　期:　2013年3月2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唐清泉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